

股票代號：1416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 話：(02) 2773-0088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一、封 面	
二、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三、聲明書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
六、合併損益表	2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3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4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6
(一)公司沿革	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6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6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七)關係人交易	43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 他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 大陸投資資訊	50
(十四)部門資訊	54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聲 明 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自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邱文達



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之2(3)及(六)之32。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包含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海外被投資公司未實現投資損益認列之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

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查核時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帳列遞延所得稅金額，將管理當局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該集團之財務預算進行核對，並評估近年度營運主體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寶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課稅所得額、預算估列之品質；並依照對該集團之瞭解及參考產業相關資訊，評估管理當局對成長率之假設。此外，亦評估該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估計之揭露是否適當。

二、營建合約收入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23及(六)之27。

合併財務報告帳列營建合約收入1,846,929仟元，相關營建合約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將其列為查核時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帳列營建合約收入金額，評估公司是否適當揭露收入認列政策及相關資訊；測試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樣檢視相關銷售合約、買賣成交單及所有權過戶文件與會計入帳情形是否一致；並予以核算營建銷售彙總表之收入與成本其分攤金額及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722,255仟元及1,744,811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0%及16%，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30,602仟元及672,881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損益之53%及59%。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

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

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仰 

會計師

林志登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7年3月26日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代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 1,885,121	22	\$ 3,423,104	32	21xx	\$ 1,337,743	15	\$ 2,625,506	25
1100	569,064	7	311,075	3	2100	530,000	6	700,550	7
1150	-	-	14,008	-	2110	199,741	2	525,848	5
1160	2,133	-	1,267	-	2150	16,798	-	124,128	1
1170	28,731	-	46,182	-	2170	108,555	1	216,488	2
1181	262	-	-	-	2200	159,464	2	472,057	5
1200	16,538	-	7,363	-	2220	2,212	1	-	-
1210	-	-	395,100	4	2230	40,389	-	-	-
1220	346	-	1,769	-	2250	2,845	-	2,792	-
1300	-	-	88,148	1	2260	200,000	2	-	-
1321	377,797	4	399,092	4	2310	2,610	-	541,828	5
1324	509,757	6	1,675,128	16	2320	75,000	1	-	-
1410	104,050	1	425,798	4	2399	129	-	41,815	-
1460	224,608	3	-	-	25xx	3,055,279	35	2,991,287	28
1476	51,835	1	58,174	-	2541	2,425,000	28	2,340,000	22
15xx	6,731,687	78	7,222,009	68	2542	279,895	3	224,966	2
1543	59,697	1	130,138	1	2570	315,241	4	397,058	4
1550	1,731,778	20	1,758,026	17	2645	35,143	-	29,263	-
1600	4,738,435	55	4,976,533	47	2xxx	4,393,022	50	5,616,793	53
1780	-	-	1,111	-	31xx	4,223,786	50	5,010,208	47
1840	150,625	2	175,749	2	3100	1,853,422	22	2,059,357	19
1920	25,624	-	32,072	-	3200	127,520	1	126,934	1
1930	-	-	-	-	3300	2,152,398	26	2,546,965	24
1940	-	-	310	-	3310	325,763	4	212,222	2
1980	-	-	121,327	1	3320	331,507	4	368,442	3
1990	25,528	-	26,743	-	3350	1,495,128	18	1,966,301	19
1xxx	\$ 8,616,808	100	\$ 10,645,113	100	3400	90,446	1	276,952	3
					36xx	-	-	18,112	-
					3xxx	4,223,786	50	5,028,320	47
					2-3	\$ 8,616,808	100	\$ 10,645,11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7)	\$ 2,246,108	100	\$ 3,667,3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1,558,968)	(69)	(2,621,513)	(71)
5900	營業毛利	687,140	31	1,045,869	29
6000	營業費用	(558,575)	(25)	(747,332)	(21)
6100	推銷費用	(465,130)	(21)	(507,209)	(14)
6200	管理費用	(93,445)	(4)	(240,123)	(7)
6900	營業淨利	128,565	6	298,53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8)	14,365	-	51,59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9)	37,391	2	145,788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30)	(65,269)	(3)	(33,86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0,602	6	672,881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089	5	836,399	23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245,654	11	1,134,936	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32)	(22,926)	(1)	(325)	-
8200	本期淨利	222,728	10	1,134,611	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3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6,506)	(8)	(193,307)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86,506)	(8)	(193,307)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222	2	\$ 941,304	2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3,240		\$ 1,135,407	
8620	非控制權益	(512)		(796)	
8600	本期淨利	\$ 222,728		\$ 1,134,6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6,734		\$ 942,100	
8720	非控制權益	(512)		(796)	
8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222		\$ 941,304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34)				
9750	本期淨利	\$ 1.13		\$ 4.69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34)				
9850	本期淨利	\$ 1.12		\$ 4.6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05年1月1日餘額	\$ 2,640,202	\$ 175,282	\$ 212,222	\$ 775,043	\$ 767,519	\$ 470,259	\$ 5,040,527	\$ 18,908	\$ 5,059,4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343,226)	-	(343,226)	-	(343,22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48,348)	-	-	-	-	(48,348)	-	(48,3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	1,135,407	-	1,135,407	796	1,134,611
本期淨利(損)	-	-	-	-	-	(193,307)	(193,307)	-	(193,3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80,845)	-	(580,845)
現金減資	(580,845)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06,601)	406,601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2,059,357	126,934	212,222	368,442	1,966,301	276,952	5,010,208	18,112	5,028,3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3,541	-	(113,541)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17,807)	-	(617,807)	-	(617,80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586	-	-	-	-	586	-	5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	223,240	-	223,240	512	222,728
本期淨利(損)	-	-	-	-	-	(186,506)	(186,506)	-	(186,5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5,935)	-	-	-	-	-	(205,935)	-	(205,935)
現金減資	-	-	-	(36,935)	36,935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7,600)	(17,6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90,446	90,446	-	90,44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853,422	\$ 127,520	\$ 325,763	\$ 331,507	\$ 1,495,128	\$ 90,446	\$ 4,223,786	\$ -	\$ 4,223,7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5,654	\$ 1,134,93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3,866	7,866
攤銷費用	4,436	140
呆帳費用迴轉數	(135)	-
利息費用	65,269	33,865
利息收入	(1,276)	(4,842)
股利收入	-	(8,3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0,602)	(672,8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5)	(222)
處分投資利益	(125,427)	(175,99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1,409	-
子公司退回清算股款收入	(30)	(24,7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損	-	77,4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8,102	2,178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866)	(64)
應收帳款增加	(15,024)	(12,05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62)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198)	16,0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95,100	1,064
存貨減少	6,389	3,741
待售房地減少	21,295	(11,863)
在建房地減少	1,165,371	1,702,428
預付款項減少	318,503	276,42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10	86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4,521)	104,477
應付票據減少	(107,330)	(56,633)
應付帳款減少	(107,933)	(2,56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8,611)	97,05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212	-
負債準備增加	54	1,079
預收款項減少	(534,338)	(943,65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0,890)	(12,16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33,209)
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u>1,240,952</u>	<u>1,500,443</u>

(續下頁)

(承上頁)

收取之利息	1,276	4,842
收取之股利	-	191,865
支付之利息	(65,541)	(31,798)
支付之所得稅	(42,693)	(126,5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33,994</u>	<u>1,538,8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63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6,46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3,722	116,95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829)	(1,141,0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6	3,97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001	(5,76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21,327	1,151,6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4,766)	(12,155)
子公司清算	-	(32,869)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	(14,82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011)</u>	<u>264,9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9,248	348,32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26,000)	(1,534,000)
舉借長期借款	165,079	576,000
其他長期負債增加(減少)	55,000	(72,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677	18,796
發放現金股利	(617,807)	(343,226)
現金減資	(205,935)	(580,8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43,738)</u>	<u>(1,586,95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7,256)</u>	<u>(14,36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7,989	202,4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1,075	108,6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9,064</u>	<u>\$ 311,075</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57年6月，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 其他綜合零售業。
2. 國際貿易業。
3.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4.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5.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6. 觀光旅館業。
7.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之3(2)。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107年3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佈。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1. 已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集團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集團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集團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七)。

2.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 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8年1月1日 (註2)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A.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集團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

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集團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以106年12月31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IFRS 9而改變：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IFRS 9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集團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預期適用I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集團選擇於適用IFRS 9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IFRS 9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IFRS 9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69,132	\$ 69,13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697	(59,697)	-
資產影響	\$ 59,697	\$ 9,435	\$ 69,132
保留盈餘	\$ 2,152,398	\$ 5,606	\$ 2,158,004
其他權益	90,446	3,829	94,275
權益影響	\$ 2,242,844	\$ 9,435	\$ 2,252,279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A. 辨認客戶合約；
- B.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決定交易價格；
- D.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E.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選擇僅對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IFRS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並且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

適用IFRS 15後，依合約約定已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列為合約負債，在適用IFRS 15前，依IAS 18係認列為預收款項。除此之外餘經本集團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註3)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公司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金管會於106年12月19日宣布我國企業自108年1月1日適用IFRS16。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本集團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集團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集團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集團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集團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集團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IFRIC 23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佈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之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C.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D.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A.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B.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C.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D.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E.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下稱寶豐公司)	資產管理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廣豐海外開發(股)公司 (下稱廣豐海外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廣福毛巾(股)公司 (下稱廣福公司)	毛巾製造批發業	註B	75.00%

A.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告均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B.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

廣福公司已於106年12月29日與其他關係人簽約出售全數股份，自本期期末開始不併入合併財務報告個體，惟喪失控制力前之綜合損益仍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說 明
		所持股權百分比	所持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	廣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9.07%	99.07%	該公司於96年10月16日辦理清算，故未將其併入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	豐富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該公司於104年12月31日辦理清算，故未將其併入合併財務報告。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7)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4. 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

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5.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

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 放款及應收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折現影響不具重大性之情況例外。

10.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全國性或區域經濟狀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放款、應收款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11.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

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3. 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

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可供銷售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在建房地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將其有關之利息資本化。

1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房屋及建築 | 50 年～ 55 年 |
| 機器設備 | 3 年～ 15 年 |
| 辦公設備 | 3 年～ 5 年 |
| 運輸設備 | 3 年～ 5 年 |
| 其他設備 | 2 年～ 5 年 |
-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7.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技術權利金，依專利使用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二至五年；專利權及其他，依經濟效

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不予以攤銷，而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8.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19.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20.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B.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

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21. 股本及庫藏股票

(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庫藏股票

本集團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22.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

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23.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A.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B) 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B.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

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A.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 B.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C.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4.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集團營業項目，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106年及105年度本集團分別認列減損損失5,606仟元及0仟元。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106年及105年度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皆為0仟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50,625仟元及175,749仟元。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

至淨變現價值。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0仟元及88,148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13,221仟元)

(5) 金融工具評價－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之2。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59,697仟元及130,138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金	\$ 1,578	\$ 1,366
支票存款	5,006	18,977
活期存款	430,982	274,613
外幣存款	1,498	16,119
約當現金		
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	130,000	-
合 計	\$ 569,064	\$ 311,075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14,167
減：備抵呆帳	-	(159)
應收票據淨額	\$ -	\$ 14,008

3.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8,731	\$ 46,547
減：備抵呆帳	-	(365)
應收帳款淨額	\$ 28,731	\$ 46,182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無。

(3) 備抵呆帳變動：(含催收款)

項 目	106 年 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 計
期初餘額	\$ 83,119	\$ 524	\$ 83,643
減損損失提列	-	-	-
減損損失迴轉	-	(135)	(135)
合併個體變動數	-	(389)	(389)
期末餘額	\$ 83,119	\$ -	\$ 83,119

項 目	105 年 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 計
期初餘額	\$ 83,119	\$ 524	\$ 83,643
減損損失提列	-	-	-
減損損失迴轉	-	-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期末餘額	\$ 83,119	\$ 524	\$ 83,643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經判定已減損應收款項(含催收款)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83,119仟元及83,643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4) 已減損應收款項(含催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 齡 區 間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80~365 天	\$ -	\$ 524
超過一年	83,119	83,119
合 計	\$ 83,119	\$ 83,643

4. 存貨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製成品	\$ -	\$ 61,078
在製品	-	27,588
原料	-	12,703
減：備抵跌價損失	-	(13,221)
淨 額	\$ -	\$ 88,148

(1) 106年及105年度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 125,292	\$ 147,14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96)	2,086
出售下腳收入	(39)	(74)
存貨盤盈	(518)	(1,140)
銷貨成本合計	\$ 124,039	\$ 148,021

(2) 本集團106年及105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因調漲部份產品價格及消化部份庫存，而產生存貨跌價利益(損失)分別為696仟元及(2,086)仟元。

(3) 本集團未有將商品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5. 待售房地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八德市大智段	\$ 17,811	\$ 17,811
淡水樹林口段	318,571	318,342
矮坪子段	-	988
八德市桃德段與前程段	1,029	1,029
桃園市中路段	666	666
重劃區第一期-廣豐公園	39,720	60,256
合 計	377,797	399,092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淨 額	\$ 377,797	\$ 399,092

(1) 106年及105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皆為0仟元。

(2) 本公司將待售房地提供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6. 在建房地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房地	\$ 509,757	\$ 1,675,128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 509,757	\$ 1,675,128

(1) 106年及105年度利資息本化金額分別為2,590仟元及14,245仟元。

(2) 本集團將在建工程提供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757
子公司	28,3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501
合計	<u>\$ 224,608</u>

(1) 本集團於106年12月29日與其他關係人—陳永元先生簽約出售全數子公司—廣福毛巾(股)公司之股份，出售價款為28,350仟元，自簽約日按月分18期收款，股份於第9期付清移轉3,158仟股，全數付清時移轉3,143仟股；因尚未過戶完成，故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A.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28,350</u>

B.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無。

C. 該待出售處分群組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重新衡量後，認列減損損失25,803仟元。

(2) 本集團於106年8月15日業經董事會決議以公開標售方式出售自用不動產—僑福大樓，並將相關之資產和負債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該待出售處分群組於106年12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分別為161,501仟元及200,000仟元。

A.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61,501</u>

B.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	<u>\$ 200,000</u>

C. 該待出售處份群組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重新衡量後，並未有減損損失之情事。

(3) 本集團於106年11月13日業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股份，其中一部分股份已出售，剩餘未售出股份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A.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4,757</u>

B.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無。

C. 該待出售處分群組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重新衡量後，並未有減損損失之情事。

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一年內)	\$	16,519	\$	25,324
備償存款		35,316		32,845
應收期貨保證金		-		5
淨 額	\$	51,835	\$	58,174

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信華毛紡(股)公司	4,372	\$ 45,295	4,372	\$ 45,295
聯安健康事業(股)公司	401	4,008	401	4,008
ASC-CHARWIE COMPANY	922	10,394	922	16,000
SMART MIND INVESTMENTS LTD.	-	-	11	328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	-	4,667	64,507
合 計		\$ 59,697		\$ 130,138

- (1) 本集團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 (3) 本集團於106年及105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5,606仟元及0仟元。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關聯企業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Fulcrest Limited	\$ 1,722,255	49.09	\$ 1,744,811	49.09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	-	-	-
振豐興業(股)公司	-	9.40	3,692	9.40
小 計	1,722,255		1,748,503	
未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廣基建設(股)公司	-	99.07	-	99.07
豐富餐飲(股)公司	9,523	100.00	9,523	100.00
小 計	9,523		9,523	
合 計	\$ 1,731,778		\$ 1,758,026	

(1) 上述關聯企業、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註(十三)之附表三。

(2) 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A. 資產負債表：

項 目	Fulcrest Limited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873,324	\$ 3,295,741
非流動資產	2,276,165	2,244,222
流動負債	(413,779)	(1,607,673)
非流動負債	(183,031)	(329,955)
權益	\$ 3,552,679	\$ 3,602,335
佔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744,010	\$ 1,768,386
其他	(21,755)	(23,575)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1,722,255	\$ 1,744,811

B. 綜合損益表：

項 目	Fulcrest Limited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6,836,998	\$ 5,233,969
本期淨利	\$ 266,047	\$ 1,373,49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67	(230,0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7,114	\$ 1,143,428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註)	\$ -	\$ 410,401

註：105年度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中內含應收股利395,073仟元，於106年度收現。

(3)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份額彙總如下：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	(\$ 1,36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42,3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3,757)

(4) 本集團於105年7月出售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全數股份，交易對價156,465仟元，認列處分利益196,329仟元；另有關本集團出售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股權相關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之5說明。

(5) 振豐興業(股)公司已於89年11月30日辦理解散清算，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至解散日止，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尚未清算完結。另106年度振豐興業(股)公司辦理清算期間股款退回計3,722仟元，其中3,692仟元沖減帳面投資餘額至0，其餘30仟元帳列其他收入。

- (6) 豐富餐飲(股)公司已於104年12月31日辦理解散清算，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至解散日止，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尚未清算完結。另105年度豐富餐飲(股)公司辦理清算期間股款退回30,000仟元。
- (7) 廣基建設(股)公司已於96年10月16日辦理解散清算，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至解散日止，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尚未清算完結。另105年度廣基建設(股)公司辦理清算期間股款退回計86,953仟元，其中62,182仟元沖減投資帳面餘額至0，其餘24,771仟元帳列其他收入。
-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集團對其享有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上述振豐興業(股)公司、廣基建設(股)公司及豐富餐飲(股)公司外，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 (9) 本集團轉投資之Fulcrest Limited，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帳載投資餘額合計分別為1,722,255仟元及1,744,811仟元，106年及105年度所認列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合計分別為130,602仟元及672,881仟元，係採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計算認列。
- (10)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未提供質押或擔保。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1,091,481	\$ 1,231,657
房屋及建築	2,595,832	2,631,320
機器設備	-	18,500
運輸設備	5,730	12,615
辦公設備	18,531	19,828
出租資產－土地	104,193	104,193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47,482	47,482
租賃改良	-	3,203
其他設備	1,011,451	997,394
未完工程	1,588	-
成本合計	4,876,288	5,066,192
減：累計折舊	(137,853)	(89,643)
累計減損	-	(16)
合 計	\$ 4,738,435	\$ 4,976,533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土地	出租資產－ 建築物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06.1.1 餘額	\$ 1,231,657	\$ 2,631,320	\$ 18,500	\$ 12,615	\$ 19,828	\$ 104,193	\$ 47,482	\$ 3,203	\$ 997,394	\$ -	\$ 5,066,192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3,950)	(18,500)	(3,055)	(1,272)	-	-	(3,203)	(949)	-	(30,929)
增添	-	1,343	-	-	2,448	-	-	-	15,006	1,588	20,385
處分	-	-	-	(3,830)	(2,473)	-	-	-	-	-	(6,303)
重分類(註)	(140,176)	(32,881)	-	-	-	-	-	-	-	-	(173,057)
106.12.31 餘額	\$ 1,091,481	\$ 2,595,832	\$ -	\$ 5,730	\$ 18,531	\$ 104,193	\$ 47,482	\$ -	\$ 1,011,451	\$ 1,588	\$ 4,876,288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土地	出租資產- 建築物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1.1 餘額	\$ -	\$ 34,058	\$ 9,699	\$ 7,540	\$ 17,106	\$ -	\$ 17,059	\$ 1,225	\$ 2,972	\$ -	\$ 89,659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3,072)	(10,943)	(1,504)	(833)	-	-	(1,655)	(586)	-	(18,593)
折舊費用	-	46,983	1,244	1,712	1,180	-	853	430	31,464	-	83,866
處分	-	-	-	(3,133)	(2,390)	-	-	-	-	-	(5,523)
重分類(註)	-	(11,556)	-	-	-	-	-	-	-	-	(11,556)
106.12.31 餘額	\$ -	\$ 66,413	\$ -	\$ 4,615	\$ 15,063	\$ -	\$ 17,912	\$ -	\$ 33,850	\$ -	\$ 137,853

註：重分類淨額 161,501 仟元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土地	出租資產- 建築物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5.1.1 餘額	\$ 265,278	\$ 92,339	\$ 21,427	\$ 12,145	\$ 27,873	\$ 104,193	\$ 47,482	\$ 3,203	\$ 7,166	\$ 3,103,186	\$ 3,684,292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	(3,260)	-	(508)	-	-	-	(3,734)	-	(7,502)
增添	667	220,004	333	1,833	3,961	-	-	-	196,922	1,070,852	1,494,572
處分	-	-	-	(1,363)	(11,648)	-	-	-	-	-	(13,011)
重分類	965,712	2,318,977	-	-	150	-	-	-	797,040	(4,174,038)	(92,15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	-	-	-	-	-	-	-
105.12.31 餘額	\$ 1,231,657	\$ 2,631,320	\$ 18,500	\$ 12,615	\$ 19,828	\$ 104,193	\$ 47,482	\$ 3,203	\$ 997,394	\$ -	\$ 5,066,192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土地	出租資產- 建築物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1.1 餘額	\$ -	\$ 32,245	\$ 9,084	\$ 7,023	\$ 23,957	\$ -	\$ 16,206	\$ 795	\$ 3,417	\$ -	\$ 92,727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	(745)	-	(249)	-	-	-	(679)	-	(1,673)
折舊費用	-	1,813	1,360	1,831	1,405	-	853	430	174	-	7,866
處分	-	-	-	(1,314)	(7,947)	-	-	-	-	-	(9,261)
重分類	-	-	-	-	(60)	-	-	-	60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	-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	-	-	-	-	-	-	-
105.12.31 餘額	\$ -	\$ 34,058	\$ 9,699	\$ 7,540	\$ 17,106	\$ -	\$ 17,059	\$ 1,225	\$ 2,972	\$ -	\$ 89,659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20,385	\$ 1,494,572
應付設備款增減	247,444	(353,555)
支付現金數	\$ 267,829	\$ 1,141,017

(2) 106年及105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50,765仟元。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12. 無形資產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商 譽	\$ -	\$ 1,111
成 本		
106.1.1 餘額	\$ 1,111	
合併個體淨變動	(1,111)	
106.12.31 餘額	\$ -	

成 本	商 譽
105.1.1 餘額	\$ 1,111
105.12.31 餘額	\$ 1,111

13. 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保證金	\$ 24,532	\$ 24,532
其 他	1,092	7,540
合 計	\$ 25,624	\$ 32,072

14.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催收款－非關係人	\$ 83,119	\$ 83,119
減：備抵呆帳	(83,119)	(83,119)
淨 額	\$ -	\$ -

1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建案履約保證專戶	\$ -	\$ 121,327

16.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 480,000	1.20%~1.70%
抵押借款	50,000	1.70%
合 計	\$ 530,000	

借 款 性 質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 160,000	1.30%~2.90%
抵押借款	540,550	1.16%~3.10911%
合 計	\$ 700,550	

對於短期借款，本集團提供部分資產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17. 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機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 -	\$ 70,000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50,000	175,500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	180,500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60,000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40,000	100,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40,000	-
合庫票券金融(股)公司	10,000	-
合計	200,000	526,000
減：未攤銷折價	(259)	(152)
淨額	\$ 199,741	\$ 525,848
利率區間	0.45%~1.06%	0.35%~1.13%

對於應付短期票券，本集團提供部份資產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18. 負債準備—流動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 2,845	\$ 2,792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2,792	\$ 1,713
本期新增	2,406	1,776
本期使用	(1,678)	(697)
未休逾期付現	(20)	-
合併個體變動數	(655)	-
期末餘額	\$ 2,845	\$ 2,79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19.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貸款機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備註
富邦銀行等八家銀行	\$ 2,500,000	\$ 2,340,000	註(1)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75,000)	-	
長期借款	\$ 2,425,000	\$ 2,340,000	
利率區間	1.857%~1.860%	1.858%~3.00%	

- (1) 本集團為開發建案與富邦銀行等八家銀行，於103年7月與其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並委請富邦銀行為聯貸統籌主辦管理銀行，原授信總額度計25億元，本集團於105年6月22日與聯貸銀行簽訂新約，重新核貸授信總度計30億元，包括甲項額度25億元，分為甲項-1為中期擔保放款(土地融資)11億元及甲項-2為中期(擔保)放款(建築融資)14億元，皆不得循環動用；乙項額度5億元，為中期擔保放款(營運週轉金)，得循環動用。甲項借款期間為自首次動用日起7年(105年6月29日至112年6月29日)，借款之清償為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滿2年之日起每3個月為一期，分20期清償本金，第1~19期各清償本金之1.5%，第20期清償本金之71.5%。乙項借款期間為自建物完工追加設定抵押權之日起算3年，還款辦法係本金額度期滿一次清償。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甲項-1已動撥額度1,100,000仟元，甲項-2已動撥額度1,400,000仟元，甲項已全額動用；乙項尚未使用額度為5億元。
- (2) 對於長期借款，本集團提供部份資產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20. 其他長期借款

保證機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 220,000	\$ 195,000
合庫票券金融(股)公司	60,000	30,000
合計	280,000	225,000
減：未攤銷折價	(105)	(34)
淨額	\$ 279,895	\$ 224,966
利率區間	0.61%~1.13%	0.670%~1.160%

對於其他長期借款，本集團提供部份資產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 A. 本集團中之本公司及寶豐公司、廣福公司及豐富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B. 本集團於106年及105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6,637仟元及3,189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本集團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

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6%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集團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B. 本集團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

C.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05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 月 1 日餘額	\$ 44,933	(\$ 11,724)	\$ 33,20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6	-	226
利息費用(收入)	-	(30)	(30)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9,677)	-	(9,677)
認列於損益	(9,451)	(30)	(9,48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	-	-
經驗調整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雇主提撥數	-	(149)	(149)
帳上支付款	(23,579)	-	(23,579)
福利支付數	(11,800)	11,800	-
12 月 31 日餘額	\$ 103	(\$ 103)	\$ -

(3) 本集團於105年4月與員工協議結清上述確定福利計畫，已全數支付相關退休金予員工，並認列額外退休金費用14,178仟元。

22.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至期末股數及金額如下：

	106 年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205,936	\$ 2,059,357
現金減資	(20,594)	(205,935)
12 月 31 日	185,342	\$ 1,853,422

	105 年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264,020	\$ 2,640,202
現金減資	(58,084)	(580,845)
12 月 31 日	205,936	\$ 2,059,357

(2)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0仟元，分為600,000仟股。

(3) 本公司106年6月28日及105年6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銷除普通股股份20,594仟股及58,084仟股，計205,935仟元及580,844仟元，減資比例分別為10%及22%。

23. 資本公積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22,132	\$ 121,546
其他	5,388	5,388
合 計	\$ 127,520	\$ 126,934

24.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其餘再分派股東紅利；以上分派內容，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B. 首次採用IFRSs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106年及105年度因處分資產予以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36,935仟元及406,601仟元至保留盈餘。

- (4) 本公司於106年6月30日及105年6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105年及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3,541	\$ -		
特別盈餘公積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17,807	343,226	3.0	1.3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5) 本公司於107年3月26日董事會擬議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324	
特別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222,411	1.2
股票股利	-	-

- (6)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5. 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1.1 餘額	\$ 276,95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6,506)
106.12.31 餘額	\$ 90,446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1.1 餘額	\$ 470,25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3,307)
105.12.31 餘額	\$ 276,952

26. 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 18,112	\$ 18,90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512)	(796)
非控制權益減少	(17,600)	-
期末餘額	\$ -	\$ 18,112

27. 營業收入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銷貨收入	\$ 161,996	\$ 186,207
租賃收入	156,293	11,818
投資收入	8,400	18,159
營建合約收入	1,846,929	3,450,781
勞務收入	50,753	-
專櫃收入	21,737	417
合 計	\$ 2,246,108	\$ 3,667,382

28. 其他收入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利息收入	\$ 1,276	\$ 4,842
股利收入	-	8,313
子公司退回清算股款收入	30	24,771
壞帳回轉收入	135	-
其 他	12,924	13,669
合 計	\$ 14,365	\$ 51,595

29.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處份投資利益淨額	\$ 125,427	\$ 175,994
淨外幣兌換損失	(2,148)	(26,4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5	222
補償金(註)	(52,853)	-
減損損失	(31,409)	-
什項支出	(2,201)	(3,959)
合 計	\$ 37,391	\$ 145,788

註：請參閱附註(十二)之6說明。

30. 財務成本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8,587	\$ 68,306
應付商業本票	3,430	10,975
押金設算息	406	127
財務費用	5,436	19,467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2,590)	(65,010)
合 計	\$ 65,269	\$ 33,865

31.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5,684	\$ 72,598	\$ 88,282
勞健保費用	1,261	6,692	7,953
退休金費用	504	6,133	6,63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19	26,879	27,498
折舊費用	2,796	81,070	83,866
攤銷費用	-	4,436	4,436

性質別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917	\$ 90,265	\$ 108,182
勞健保費用	1,446	5,274	6,720
退休金費用	648	7,238	7,88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57	141,824	142,581
折舊費用	2,972	4,894	7,866
攤銷費用	-	140	140

(1)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5%及不高於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年度財務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 本公司於106年及105年3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06年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11,127	\$ 2,225	\$ 67,012	\$ 13,4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11,127	2,225	67,012	13,403
差異金額	\$ -	\$ -	\$ -	\$ -

-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2.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43,103	\$ 92,125
遞延所得稅費用	(61,577)	(91,800)
最低稅負制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99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40,406	-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2,926	\$ 325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 (3)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稅前淨利	\$ 245,654	\$ 1,134,936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註)	(\$ 2,562)	\$ 75,113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38,184	(75,11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99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40,406	-
最低稅負制	-	-
土地增值稅費用	7,481	92,125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61,577)	(91,800)
認列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2,926	\$ 325

註：本集團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107年2月宣布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 (4)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合併個體 變動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其他	\$ 3,325	\$ 4,657	\$ -	(\$ 473)	\$ 7,509
虧損扣抵	172,424	(24,897)	-	(4,411)	143,116
小 計	175,749	(20,240)	-	(4,884)	150,6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國外投資損益	171,764	(45,992)	-	-	125,772
土地增值稅	225,093	(35,624)	-	-	189,469
其他	201	(201)	-	-	-
小計	397,058	(81,817)	-	-	315,241
合計	(\$ 221,309)	\$ 61,577	\$ -	(\$ 4,884)	(\$ 164,616)

105 年 度

	認列於其他		合併個體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變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劃	\$ 14,399	(\$ 14,399)	\$ -	\$ -	\$ -
其他	2,567	758	-	-	3,325
虧損扣抵	48,368	124,056	-	-	172,424
小計	65,334	110,415	-	-	175,7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國外投資損益	88,734	83,030	-	-	171,764
土地增值稅	287,749	(62,656)	-	-	225,093
其他	1,960	(1,759)	-	-	201
小計	378,443	18,615	-	-	397,058
合計	(\$ 313,109)	\$ 91,800	\$ -	\$ -	(\$ 221,309)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 -	\$ 883

(6)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35,271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註)	1,966,301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1.79%
		(實際)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107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7) 本公司自93年度開始依企業併購法第45條規定，以本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子公司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3年度。

33.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6 年 度		
	稅 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異	(\$ 186,506)	\$ -	(\$ 186,5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86,506)	\$ -	(\$ 186,506)
項 目	105 年 度		
	稅 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異	(193,307)	-	(193,30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93,307)	\$ -	(\$ 193,307)

34. 每股盈餘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母公司本期淨利	\$ 223,240	\$ 1,135,407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98,150	241,90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 1.13	\$ 4.69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母公司本期淨利	\$ 223,240	\$ 1,135,4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98,150	241,900
員工酬勞影響數(仟股)	1,002	2,63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99,152	244,533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 1.12	\$ 4.64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按各報導期間分別以資產負債表日及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的公允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

35. 處份子公司之資訊

本公司及寶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陳永元先生於106年12月29日簽約出售廣福毛巾份有限公司全數股份，相關股份預計於股款收足後預計於107年8月及108年5月分批過戶。

(1) 收取之對價

收取之對價	\$ 28,350
-------	-----------

(2)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822
應收款項	38,516
其他應收款	23
存貨	81,759
預付款項	3,494
其他金融資產	10,86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及設備	12,336
存出保證金	4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84
其他	1,295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49,798)
其他應付款	(36,443)
預付款項	(4,880)
其他	(79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5,079)
存入保證金	(797)

除列之淨資產合計

\$ 70,642

(3) 除列子公司之損失

收取之對價	\$ 28,350
減：剩餘投資之帳面價值	
除列之淨資產	(70,642)
非控制權益	17,600
商譽	(1,111)
	(54,153)
除列子公司減損損失	\$ 25,803

(4) 除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除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822
--------------	-----------

(七)關係人交易

1. 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之名稱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2.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類別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Fulcrest Limited	關聯企業
廣福毛巾股份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廣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註2)	子公司
陳永元	其他關係人

註1：本期期末已除列子公司，請參閱附註(四)3之(2)之說明。

註2：未列入合併之子公司，請參閱附註(四)3之(3)之說明。

3.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交易性質
子公司	\$ 571	\$ 590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480	114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1,286	1,513	其他收入
合計	\$ 2,337	\$ 2,217	

上述租賃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並按月或季收取租金。

(2) 應收(付)款項期末餘額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廣福毛巾	\$ 262	\$ -
關聯企業	-	150
陳永元	2,133	1,117
合計	\$ 2,395	\$ 1,267
其他應收款		
Fulcrest Limited	\$ -	\$ 395,100

註：10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係含應收股利 395,073 仟元。

長期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	\$ 310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廣福毛巾	\$ 2,212	\$ -

(3) 資金融通：無。

(4) 背書保證：無。

(5)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陳永元先生簽約出售廣福毛巾(股)公司股權請詳附註(六)之7。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5,642	\$ 52,561
退職後福利	-	7,20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總計	\$ 15,642	\$ 59,765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 51,835	\$ 58,169
存貨—待售房地	360,162	302,094
存貨—在建房地	-	1,165,3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3,753,626	3,961,40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61,501	-
合 計	\$ 4,327,124	\$ 5,487,0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0仟元及18,00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工程履約保證、確保貸款債權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分別為720,274仟元及881,588仟元，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科目。
- 截至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
- 子公司—寶豐資產管理與華泰銀行簽訂預售屋自備款價金返還履約保證，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計有建案廣豐公園共121,327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者)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之4。

3.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團隊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06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敏感性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7	29.76	\$ 6,451	升值1%	\$ 54	\$ -	
港幣：新台幣	-	3.807	-	升值1%	-	-	
人民幣：新台幣	27	4.565	121	升值1%	1	-	
港幣：美金	269	7.8137	1,025,117	升值1%	8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7,871	29.76	1,722,256	升值1%	-	14,29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76	-	升值1%	-	-	

105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敏感性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港幣：新台幣	\$ 4	4.158	\$ 16	升值1%	\$ -	\$ -
人民幣：新台幣	27	4.617	123	升值1%	1	-
港幣：美金	3,845	4.16	15,988	升值1%	133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845	32.25	1,744,811	升值1%	-	14,48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44	32.25	4,641	升值1%	39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情形：經評估無重大影響。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未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等金融資產，因此預期本集團並無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6,519	\$ 135,878
金融負債	(479,637)	(750,814)
淨 額	(\$ 463,118)	(\$ 614,936)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467,795	\$ 334,356
金融負債	(3,230,000)	(3,040,550)
淨 額	(\$ 2,762,205)	(\$ 2,706,194)

a.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106年及105年度稅後淨利將各減少22,926仟元及22,461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均分別存放於各金融機構，而應收款項客戶信用良好，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註)	\$ 730,000	\$ -	\$ -	\$ -	\$ -	\$ 735,790	\$ 73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99,741	-	-	-	-	200,000	199,741
應付票據	16,798	-	-	-	-	16,798	16,798
應付帳款	108,555	-	-	-	-	108,555	108,555
其他應付款	161,676	-	-	-	-	161,676	161,67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75,000	429,895	450,000	1,825,000	2,984,710	2,779,895
合計	\$ 1,216,770	\$ 75,000	\$ 429,895	\$ 450,000	\$ 1,825,000	\$ 4,207,529	\$ 3,996,665

註：包含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200,000仟元。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616,383	\$ 84,167	\$ -	\$ -	\$ -	\$ 708,034	\$ 700,550
應付短期票券	525,848	-	-	-	-	526,000	525,848
應付票據	124,128	-	-	-	-	124,128	124,128
應付帳款	216,488	-	-	-	-	216,488	216,488
其他應付款	472,057	-	-	-	-	472,057	472,05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	341,966	1,404,000	819,000	2,829,054	2,564,966
合計	\$ 1,954,904	\$ 84,167	\$ 341,966	\$ 1,404,000	\$ 819,000	\$ 4,875,761	\$ 4,604,037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之2(1)。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無。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B) 開放型基金：淨值

B.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

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5. 本集團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Fulcrest Limited於105年6月15日與獨立第三方希景集團有限公司協議出售持有之香港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52.87%股權，出售價款港幣552,998仟元，認列處分利益港幣369,509仟元。在此期間，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經股東特別大會決議分派首次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223元及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港幣3.085元，Fulcrest Limited依持股比例計算可分配股息收入為港幣596,000仟元。Fulcrest Limited出售股權價款及分配股息款合計為港幣1,148,998仟元。

另根據前述出售股權協議，Fulcrest Limited應同時與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簽約再買回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旗下100%之子公司Datong Global Holding Limited及Xingao Limited全數股權，出售價款港幣592,967仟元(前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i)香港物產投資(ii)魚粉產品貿易(iii)提供代理服務(iv)財務資產投資等)，且同時買回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之貸款為港幣205,000仟元，合計買回價款為港幣797,967仟元，前項買回貸款205,000仟元係以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應支付Fulcrest Limited之股息款抵銷之。

6. 本集團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出售自用不動產—僑福大樓，於106年10月26日與非關係人簽訂買賣契約，後因買賣標的點交過程產生爭議，故於106年11月21日雙方合意解除買賣契約，依買賣契約規定原補償金額為買賣價款之30%計89,640仟元，經本公司極力斡旋結果，雙方合議補償金額為52,853仟元，並無息返還已自買方收取之部份買賣價款；前項補償金支付，本公司評估外部專業機構負有疏失責任，本公司正研議對該專業機構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訟。
7. 本集團於106年12月29日出售持有之子公司—廣福毛巾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數持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之7說明)，並簽訂商標授權契約書自簽約日起授權五年無償使用「來福牌LIFE」商標。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二。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及 子公司	股票	信華毛紡(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72	\$ 45,295	12.50	\$ -	
	股票	聯安健康事業(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1	4,008	3.27	-	
	股票	ASC-CHARWIE COMPANY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2	10,394	8.00	-	

附表二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6年12月31日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廣豐實業(股)公司	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 3,429	依一般行情雙方議定，並於 每年換約時一次收取租金。	0.15%
	廣福毛巾(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480	依一般行情雙方議定，並於 每年換約時一次收取租金。	-
			管理費用	507		-
			雜項收入	190		-
廣海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6,498	係代收款項	0.29%	

附表三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廣豐海外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USD 17,800	USD 17,800	17,800	100.00	\$ 1,765,132	\$ 260,727	\$ 260,727	
	廣基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號5樓	建設業	\$ 30,641	\$ 30,641	14,992	99.07	-	-	-	註1
	寶豐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號5樓	不動產買賣、租賃、開發	2,797,716	2,797,716	100,000	100.00	2,962,440	80,543	80,543	
	廣福毛巾	雲林縣大埤鄉尚義村尚義路7-3號	製造業	89,503	89,503	6,293	74.92	28,319	(2,051)	(1,335)	註2
	豐富餐飲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號5樓	食品、什貨、菸酒零售批發、餐館業	70,000	70,000	10,000	100.00	9,523	-	-	註1
廣豐海外	FULCREST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USD 9,974	USD 9,974	2,716	49.09	1,722,256	266,047	130,602	
廣基	三好營造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號5樓	營造業	4,964	4,964	499	99.88	-	-	-	
寶豐	廣福毛巾	雲林縣大埤鄉尚義村尚義路7-3號	製造業	100	100	7	0.08	-	(2,051)	(2)	註2

註1：廣基公司及豐富餐飲目前辦理清算中。

註2：廣福毛巾公司之股權已於106年12月29日簽約全數出售，惟尚未過戶完成，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之7。

(十四)部門資訊

1.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廣豐事業部：專業辦理公司所屬全省各地之辦公大樓、店面及住宅等商辦住房地不動產出租與經營管理業務。

寶豐資產管理部：不動產開發、營建、物業管理及觀光服務業。

廣豐海外開發部：各種生產事業及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之投資。

廣福毛巾部：各式紡紗、織布、不織布、印染、成衣服飾、鞋帽批發及零售業。

2. 部門財務資訊

(1) 106年度

	廣豐事業部	寶豐資產 管理部	廣豐海外 開發部	廣福毛巾部	調節及銷除	合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453	\$ 2,067,259	\$ 8,400	\$ 161,996	\$ -	\$ 2,246,108
部門間收入	3,908	-	-	507	(4,415)	-
收入合計	12,361	2,067,259	8,400	162,503	(4,415)	2,246,108
部門損益	(45,717)	167,758	6,649	(125)	-	128,565
部門資產	5,355,996	6,229,692	1,765,190	-	(4,734,070)	8,616,808
部門負債	\$ 1,132,210	\$ 3,267,252	\$ 58	\$ -	(\$ 6,498)	\$ 4,393,022

(2) 105年度

	廣豐事業部	寶豐資產 管理部	廣豐海外 開發部	廣福毛巾部	調節及銷除	合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644	\$ 3,455,372	\$ 18,159	\$ 186,207	\$ -	\$ 3,667,382
部門間收入	7,337	-	-	368	(7,705)	-
收入合計	14,981	3,455,372	18,159	186,575	(7,705)	3,667,382
部門損益	(109,345)	399,471	12,073	(4,123)	461	298,537
部門資產	5,777,960	7,620,069	2,221,601	186,906	(5,161,423)	10,645,113
部門負債	\$ 767,753	\$ 4,735,947	\$ 10	\$ 114,213	(\$ 1,130)	\$ 5,616,793